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化集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33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总体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技术架构应采用基于微服务的分布式系统。集成技术路线须满足以下需求：

（1）采用 SOA 的方式，实现各子系统间的松耦合集成。

（2）支持 HTTP 作为主要数据交互协议，确保系统间通信高效可靠。

（3）建立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化集成平台，实现各系统单点跳转。

（4）为确保各系统间数据流转与业务高效协同，须确立统一的数据交互与接口规范。数据格式标准应采用通用数据交换格式，地理空间数据则须遵循 OGC 标准。所有系统间接口必须提供完整的 API 文档，明确其请求/响应格式和认证方式。

（5）系统应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与高安全性，确保在大数据量与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安全运行。

（6）平台需支持不少于 100 个并发用户，具备 TB 级数据处理能力，并保证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架构应具备负载均衡与自动故障切换能力。

1.2.2 集成范围

本项目集成范围涵盖项目中已建、在建的各类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提供商需负责将所有分散的组成部分联结为一个有机整体，确保数据互通、业务协同与统一管控。

1.2.2.1 软件集成范围

需进行集成与打通的定制业务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系统：

（1）海洋卫星遥感系统

（2）移动海洋生态灾害监测与验证系统

（3）海洋监测数据综合服务分系统



- (4) 分布式大数据中台
- (5) 海洋监测模型综合管理分系统
- (6) 岸基高空监测系统
- (7) 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化集成服务平台

1.2.2.2 硬件集成范围

需进行集成适配与协同管理的硬件设备包括：

- (1) 专业监测设备：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相关的专业传感设备、监测仪器等。
- (2) 通用计算硬件：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等支撑系统运行的计算机硬件通用设备。
- (3) 会商设备：会商室内的显示大屏、视频会议系统、音频系统等用于数据呈现与决策会商的设备。

1.2.2.3 融合平台集成服务

定制开发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化集成服务平台的引导首页，为各系统提供单点登录入口。负责与各子系统提供的跳转链接对接，确保用户可便捷访问授权系统。

1.2.3 具体集成要求

1.2.3.1 软件集成服务要求：在满足整体技术要求的前提下：

- (1) 数据互通集成：梳理各子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实现监测数据、业务数据的跨系统共享与融合分析，确保数据一致性与时效性（近实时数据延迟 ≤ 5 分钟，非实时数据延迟 ≤ 2 小时）。
- (2) 业务协同集成：打通各子系统业务流程链路，实现跨系统业务操作的无缝衔接（如海洋灾害监测数据采集-分析-预警-会商的全流程协同），协调各子系统建设方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安全共享。
- (3) 接口适配开发：针对各子系统现有接口进行适配改造，无法直接对接的系统需开发中间件或适配器，确保接口兼容性。
- (4) 集成测试验证：开展全场景接口联调测试、数据一致性测试及业务流程贯通测试，出具测试报告及问题整改闭环记录。
- (5) 系统架构评估：对现有各子系统架构效率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调、督促其进行架构优化与性能提升。

1.2.3.2 硬件集成服务要求

- (1) 专业设备集成服务：拟定设备数据标准化入库格式，达成专业设备（例如卫星遥感、移动监测、岸基监测等设备）与对应软件系统的接口对接，达成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传输与解析，核查设备安装施工质量，保障设备运行状态具备可监控性。



(2) 通用设备集成服务：依据业务需求与现有的算力资源，优化硬件资源分配，构建高可用硬件架构（涵盖服务器集群、存储阵列、网络拓扑规划），完成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与调试。

(3) 会商设备集成：对接会商室显示大屏、视频会议系统、音频系统，达成软件系统数据在会商设备上的高质量呈现，设计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相关子系统的会商展示、数据呈现、会商分析方式，构建数据、业务会商、共享模式，支撑远程协作与决策。确保会商设备能够高质量地实现数据的汇聚、展示和分析，为基于数据的分析决策提供支撑。

1.2.3.3 融合平台集成服务要求

定制开发融合平台，为各系统跳转提供登录入口，跳转链接由各系统提供，具体进入系统内部还是进入系统登录页由各系统提供链接决定，融合平台应考虑易用性、维护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1) 统一门户系统：此系统作为平台登录后的首页，依据不同用户权限，展示各异的功能模块与数据（该系统涵盖海洋监测数据综合服务分系统、移动海洋生态灾害监测与验证系统、分布式大数据中台建设、海洋监测模型综合管理分系统、桩基水下绿潮监测系统、海洋生态岸基高空监测系统建设、海洋卫星遥感系统建设、海洋灾害防治遥感监管会商系统建设）。设计简洁且易用的引导首页，呈现各子系统入口图标、系统简介、最新公告等内容，支持个性化界面配置（例如用户自定义常用系统快捷入口）。

(2) 统一身份认证：该系统具备人员、组织、角色、权限管理的能力，实现身份认证体系、用户授权管理等功能。整合现有的各业务系统，通过门户达成各应用系统的表示层集成。各应用系统的访问者可依据不同权限，经由统一的 Web 门户网站访问后端应用系统。支持账号密码、CA 证书等多种登录方式。

(3) 统一消息服务：该系统提供统一的消息分类标准和接口规范服务，为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消息流转提供支撑。该系统解决多系统消息分散、无法统一发布的问题，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消息服务。集中展示各子系统的待办任务、告警通知等消息，支持点击消息直接跳转至对应子系统处理页面。

(4) 系统跳转对接：按照各子系统提供的跳转链接，实现从融合平台直接跳转至目标系统（支持跳转至系统首页或指定功能页面），跳转过程无需二次登录。

(5) 平台运维支持：提供平台部署、调试、测试等全流程服务，出具平台开发文档、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等技术资料，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2.4 其他服务要求

1.2.4.1 信息安全服务

为保障各核心子系统在长期运维期间持续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需对各系统安全状态实施监督管理。对各系统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记录测评过程与结果的资料进行查验，涵盖测评日期、测评人员、测评方法、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内容，以确保测评工作具备可追溯性。在运行维护阶段，应监督所有子系统在发生重大变更后，按时完成新的等保测评，构建常态化的安全合规监督机制，从而保障系统在整个服务期内持续合规以及安全稳定。



1.2.4.2 知识产权服务

(1)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构建软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需明确界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系统、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业务应用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属、授权范围、使用权限以及约束条款。制度应确保所有软件的使用均处于合法授权范围之内,有效防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运营中断或法律纠纷,并为运维团队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

(2) 建立知识产权查验制度

在运维阶段,建立常态化的知识产权查验制度。按照建设要求,对各系统供应商在项目交付及后续更新升级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进行系统性收集、核对以及归档备案。

1.2.4.3 项目文档服务

构建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系统文档包括安装指南、用户手册和 API 文档,以及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培训内容,以确保用户能够独立使用系统。为保证管理过程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并全面提升项目团队的进度质量意识和操作水为关键管理活动提供标准化文档模板,要求各子系统供应商统一遵循,确保文档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比性,以便管理部门进行高效的查验和归档。

1.2.4.4 任务协调服务

(1) 建立协同工作体系

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有序、协同推进,项目管理部门将构建多层次、制度化的协调管理机制,旨在高效解决接口、资源、进度冲突问题,确保项目整体目标得以实现。设立项目协同工作平台(如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周例会纪要、共享文档库),作为项目信息发布、文档共享和沟通记录的核心枢纽,确保所有参与方信息同步、决策有依。

(2) 强化关键路径与依赖关系管理

运用项目管理工具,动态识别和监控项目的关键路径任务。对处于关键路径上的分系统任务予以重点关注,优先调配资源,确保其进度不受阻碍。清晰界定各建设任务间的逻辑依赖关系。主动管理这些依赖关系,提前预警和协调,避免因前置任务延误导致后续工作产生连锁反应。

1.2.4.5 运维和管理服务

在系统运维和设备维护阶段,提供相关子系统优化升级咨询服务,提供解决方案以解决硬件安装和软件部署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协助用户进行系统配置和优化,以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

1.2.5 售后服务要求:

(1) 快速响应,确保在接到用户问题后,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用户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2) 提供多种服务渠道,包括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方便用户随时联系技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术支持团队。详细记录用户的问题和服务过程，包括问题描述、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用户反馈等，确保服务可追溯。

(3) 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集成的所有软件系统（卫星遥感系统、大数据中台、监测模型管理系统等）、硬件设备（专业监测设备、通用计算硬件、会商设备）、融合平台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

(4) 售后服务应包括系统上线后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置、性能优化、安全合规维护、知识产权核验、文档更新等全流程服务。

(5) 质保期内应督促各系统供应商及时响应用户的故障报告，快速定位问题，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 协助采购人定期对各系统供应商售后服务工作进行评估，通过用户满意度调查、服务响应时间统计等方式，评估售后服务质量。根据评估结果，督促分系统供应商持续改进售后服务工作，提高用户满意度。对于用户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督促分系统供应商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

(7) 配合业务需求变更及技术迭代，提供系统升级、接口适配服务；新增子系统或硬件设备时，免费提供集成适配支持，确保符合统一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

1.2.6 培训服务要求

(1) 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平台及各子系统、设备的操作使用、运维管理、数据应用及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会操作、能运维、善应用、可应急”，保障项目落地后快速发挥业务价值。

(2)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标准化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故障处理指南》《培训课件（PPT）》等，所有资料均为电子版 + 纸质版。

(3)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各分系统详细的培训计划，协助各系统供应商开展系统培训，包括培训内容、方式、时间、人员等，经业主方同意后实施。

(4) 提供相关的技术知识培训，包括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安全技术等，提升用户的技术水平。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帮助用户理解系统的应用场景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1.2.7 驻场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终验通过），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4 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运维服务能力及安全管理能力，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的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

(3)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的内容应符合投标时提供驻场服务方案的要求。

1.2.8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其他相关要求、满足通过第三方测试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初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30 天之内，完成终验。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及远程相结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29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中标人须确保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或其组成部分过程中，不受第三方主张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干扰。如发生侵权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索赔责任及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3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等）归属采购人所有；如需转让知识产权，投标人须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全额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6.2.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终验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6.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保证期间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损失金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 8.2 中标人完成集成服务，系统上线后运行稳定并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8.3 中标人完成项目交付且通过终验后(提供终验报告)，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专家组应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具体内容、项目总体评价和专家组意见，并由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99884

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1-87396725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之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细化、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同时签署本《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当事人”系指甲乙双方，及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继人。

（2）“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即主合同）、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投标文件（含附件）及其补充（如有），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变更协议，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4）“签约合同金额”系指签署主合同时，该合同第二条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5）“服务”系指根据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乙方需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前述工作而需开展的诸如项目需求的调研和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系统研究与设计，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编程，对项目原有的系统/软件进行修改或新增研发，实施服务，包括：安装、集成、调试、



测试、原有系统和数据的安全迁移、移交验收、培训（包含研发技术和应用技术、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培训）；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可交付成果、保修期内和维保期外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与服务相关的供货，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对“采购需求”应答承诺的描述。服务可能还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和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而所需提供的技术、管理等服务，届时双方通过补充文件特别进行描述和约定。

（6）“技术资料”系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服务相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标准、图纸和说明文件等。

（7）“技术要求”系指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采购需求”内容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中对“采购需求”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8）“上线”系指合同下的软件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试运行”指合同下的软件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9）“工作成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意见、软件、系统、集成、模型、文档、实物和其他材料等可交付物，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应答承诺的内容。

（10）“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其中：

（10.1）“危急缺陷”指服务存在威胁项目安全运行并需要立即处理的缺陷。如果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人身伤亡、项目停运等事故。

（10.2）“严重缺陷”系对项目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0.3）“一般缺陷”系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服务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对项目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0.4) “潜在性缺陷”系指在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双方当事人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等服务内容等引起的潜在性缺陷。

(1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其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3)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微信、QQ 等即时通讯沟通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14)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X 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X 日前”、“X 日后”不包括当日。

(15) 本合同文件语言为中文。所有与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通知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对所有用外文表述的产品样品、鉴定报告、说明书、用户证明及其他资料，乙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翻译成中文，并对其中的重要段落加以标注，乙方应对此类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主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以下合称“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包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以下合称“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资料及图纸；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相应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2.2 上述合同文件中，如文件主文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文件主文为准；如文件主文未约定或仅作原则性约定、但附件有约定或具体约定内容的，则以附件为准。如附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条第一款的顺序确定优先性。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的，或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非该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项目实施、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或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的为准。

三、工作机制确认

3.1 乙方确认：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做好相关工作，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但应要求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予以书面确认。如未收到书面确认的，乙方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并抄送甲方）。在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乙方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抄送甲方，如监理单位未在收到书面异议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撤销或其他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3.2 乙方确认：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任何工作或采用服务的认可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服务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即使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向其单方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未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不得视为甲方的认可或接受，监理任何违背监理合同签证程序、超出权限或无权作出的任何形式的签认、批示、要求等，甲方将有权不予认同，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标的质量和数量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提供服务。其中，招标文件中所列各招标需求未得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或未完全响应的内容，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所列需求实施并实现；对于乙方投标文件中超出甲方招标需求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的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实施并实现，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总金额，也不得因此要求迟延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合同文件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要求的，以要求严格的或标准较高者为准；如同一事项可适用的标准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排列顺序为准（其中，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强制性标准履行；无强制性标准的，按推荐性标准履行；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的或标准较高者为准）；如对某一事项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也未涉及的，则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合称“标准”）。

4.3 乙方的各项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服务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测试、验收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合称“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如主合同签署后甲方要求完善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并经甲方批准后予以执行。完善后的各项服务方案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旦确定，未经甲方及监理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对乙方各服务方案的审查认可，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提供合格服务的责任。

4.4 如乙方需按经批准的设计、图纸、供货清单等提供服务的，出现不按图提供服务、擅自变更设计的，该部分服务发生的费用，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返工，甲方均一律不予以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全部费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履行期限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等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4.5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如软件及其相关系统）中擅自设置任何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系统密码，植入病毒、木马、暗扣或其他非法软程序，或嵌入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软件或程序。

五、履行期限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属进场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第 1.4 条约定时间准时进场开工，但如甲方或甲方书面授权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载明时间推迟的，应以该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如甲方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较主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开工时间有所提前，而乙方预期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之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日起1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3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或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未作答复，工期不予顺延。

5.2 主合同第1.4条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是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服务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作未按期完工或在到期日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均须无条件整改，且均视为工期延误，由此导致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导致下一阶段的工作无法如期开始的，乙方负有赶工义务，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如认为确有必要暂停乙方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服务。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立即停止服务，并妥善保管已完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工。如因此导致停工的连续时间在90天以内的，甲方无须补偿乙方，连续时间超过90天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在此期间，甲方认为可以复工的，无论双方对补偿方案是否存在争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复工通知之日起30天以内立即复工，否则，导致履行期限拖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5.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得以相应顺延：（1）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乙方服务的条件，致使乙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2）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乙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3）甲方要求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变更影响关键节点的工作完成时间；（4）不可抗力。

5.5 如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工序遗漏、颠倒、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不适用第5.4条约定。

5.6 乙方在首次出现第5.4条情况发生后7天内，应就相关情况及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审查相关情况，并根据事件性质以书面形式决定总的服务期限延长时间。

5.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及发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须经甲方有效书面签证，否则，服务期限不得顺延，相应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资料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6.1 项目如需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发现不清楚、有遗漏、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反馈。如需修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技术参数等的，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相应顺延。在未接到甲方通知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未及时发现技术资料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6.2 主合同第 3.1 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指涉及项目的所有系统、软件、数据库等的研发、配置、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软件清单、应用软件明细表、应用软件总体构架、相关应用接口、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在线帮助文档、所有服务的项目开发总结报告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形式、份数、期限等要求提交。

6.3 乙方应当保证及时交付技术资料，并保证交付的技术资料内容和享有数据真实可靠、完整准确，能够满足甲方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修改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和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未完整提供技术资料，视同逾期提供技术资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验收期相应顺延，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其发生的额外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技术资料、设计文件等文件的审核认可，仅代表甲方对文件涉及的表面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不对文件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及技术调整，仍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7.1 乙方作为富有经验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其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承接本合同下所有工作（含相关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各种要求和风险，如工作条件、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意外事故等，主合同第 2.1 条所确定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支出、税费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各系统的开发、改造、深化、升级、衔接等，人工、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认证、调试、测试、培训、验收、质保、翻译及后续相关费用（如检验、检测、培训、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的费用），涵盖了乙方报价中未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乙方不得以服务供应商提出价格变更、存在没有或不能合理预见的事项（不可抗力除外），或合同价格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汇率的波动、政策的变动等）为由，要求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2 甲方付款并不意味着甲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接受合同服务，也不影响其索赔和/或拒绝接受该服务的权利。

7.3 所有保函/保单须明示，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追究其责任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保函开立人/保险人将按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赔偿金额及/或违约金无条件地予以偿付。

7.4 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明的，乙方应自担费用，向保函开立人/保险人申请将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展期至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7.5 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有质量、数量、服务期限延误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问题尚未解决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付款，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并在扣除应扣款后才可以恢复付款。

7.6 甲方付款时，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一笔款项和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抵销。但该等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项目服务的义务和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债权转让第三方，或设置质押，办理保理进行融资，否则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工作成果的交付

8.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及甲方和监理指定的时间、内容、形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负责工作成果在甲方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工作。在交付工作成果前需要甲方具备工作成果投入运行条件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监理（如需）共同核实项目是否具备投入运行条件。

8.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的具体要求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8.3 如安装、调试、测试和/或试运行工作由甲方自己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完成，乙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的，如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的情况下出现项目运行未达技术要求，和（或）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4 乙方应当确保（指导）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人员的资质，对（指导）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人员进行技能操作培训及安全责任培训，提供合格的（指导）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安全保护设备，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指导）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消除事故隐患。因（指导）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工作造成该等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5 双方应对服务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九、验收

9.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按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9.2 主合同第 10.6 条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种或者多种处理方式：

9.2.1 由甲方列明存在问题、整改方案、整改期限等情况，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工作成果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后，向甲方申请组织第二次验收；

甲方给予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乙方三次验收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甲方另行制定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并按照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审查确认乙方是否达到，如乙方达到最低技术性能指标的，甲方接受工作成果，但乙方须相应减价或支付补偿金，具体标准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9.2.2 第一次验收发现服务存在危急缺陷、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第二次验收的机会；在第二次验收发现相同的缺陷仍然存在、或第三次验收结论为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9.2.3 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改正后有部分内容仍达不到最低技术性能指标，但因项目运行需要，甲方在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不得不使用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的，甲方的使用不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不视为甲方接受或认可乙方的工作成果。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不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乙方有义务继续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瑕疵，使工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作成果符合技术要求。如自甲方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之日起至假如正常交付下质保期届满，乙方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则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9.3 乙方实施的工作内容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步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4 无论甲方代表和监理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作内容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期限延误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等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9.5 甲方对服务质量有疑问，而要求复测时，由甲方指定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果复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复测不合格，乙方在承担所有检测、覆盖及修复费用的同时，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9.6 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可共同约定第三方应提交进行鉴定和检验，并按照鉴定和检验结果确定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双方对质量鉴定部门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鉴定部门，鉴定结果对乙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9.7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派员参加验收的，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9.8 甲方的验收和出具验收书，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合格服务及其承担的质量责任。

十、培训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0.1 为使项目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维护及检修，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营、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十一、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1.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按时通过甲方考核，确保项目能够安全和稳定运行，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合法，符合合同约定，能够满足项目运行及项目包含的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和保养需要。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服务能够确保项目能够安全和稳定运行。

(3)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乙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应经甲方事先同意。新技术、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链接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暗扣以及其他非法程序，不得直接或间接侵害甲方和用户的权利和利益。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保期：【三年，自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11.3 若自项目投入运行起一年内，因乙方完成的系统、或相关服务原因造成三次以上严重缺陷，或二次以上危急缺陷，或被发现存在家族性缺陷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需乙方重新提供工作成果或拆除后应当重新向甲方交付合格工作成果，质量保质期从乙方在此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11.4 如项目经过三次方才验收合格或通过降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方法最终验收合格的，则质量保证期在第 12.2 条规定的期限上延长 12 个月。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项目出现缺陷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经维修后服务的质量保质期重新计算；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项目或项目主要设备停运的，该项目的质保期自消

合同编号：



缺后重新计算。

11.6 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均已得到解决，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7日内出具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十二、质保期服务

12.1 乙方应自担费用，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维修服务热线为：【0571-82032244】。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现场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该期限经甲方另行同意的除外）解决合同范围内的故障。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 质保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系统或软件等的，应提供不低于如下标准的质保期服务：

12.2.1 定期检查维护：每【30】日对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测试、维护，使系统/软件运营处于最佳状态。

12.2.2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提出关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请求后，在24小时内给予远程响应，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2.2.3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或者甲方要求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软件经【5】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12.2.4 质保期内，甲方要求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如系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双方认可的技术文件所致，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如甲方的修改要求系对经验收合格的且经双方事先认可的软件具体内容、模块、功能、技术参数等进行实质性变更，则由双方具体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12.2.5 系统/软件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由于乙方开发技术更新、应用系统升级或原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有模块新功能的增加、补充带来的软件修订、升级，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如双方就软件升级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该软件进行升级。未经甲方委托或同意，乙方无权对软件进行升级。

12.3 质保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提供不低于如下标准的质保期服务：

12.3.1 在从服务交付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①整改

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整改，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整改、维修人员差旅费及保险费、重新安装、重新调试、重新测试、重新试运行等费用。经整改后的服务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除非甲方同意，整改工作应在【7】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主合同第 11.3 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主合同第 11.3 条执行。

②更换

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整改、重新运输及保险费、重新安装、重新调试、重新测试、重新试运行等费用。经更换后的服务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7】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主合同第 11.3 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主合同第 11.3 条执行。

③削价

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服务作削价处理，乙方应将有关缺陷的服务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甲方。

④向第三方采购

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服务，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2.3.2 甲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如果提供质保期服务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乙方拟更换技术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现有技术人员资质。

12.4 乙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项目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2.5 未经甲方认可，乙方质保期内提供的维修等质保期服务不得转包给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如第三方不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主合同第 11.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1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开发、改造的系统、定制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模型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下同）、各种设计、工作报告、分析意见等有形或无形工作成果，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及其申请权、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论现在或将来，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该工作成果及相应的技术文档进行改进、修改、升级或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申请工作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或申报技术成果，不得将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对该工作成果进行复制、修改、展示、发行、翻译、注释、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工作成果进行再次开发，不得擅自对工作成果进行升级、修改、更新。

13.2 乙方确认，在洽谈、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到的和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甲供材等（下称“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其所包含的任何形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如涉及到可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相关申请权利归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申请。

13.3 乙方在洽谈、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或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或改进的，前述修改或改进后的工作成果、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所包含的任何形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如涉及到可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相关申请权利归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或第三人名义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及其修改/修正只可用来为提供合同项下服务所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自行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13.4 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所有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的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以及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在合同终止日起 30 天内完好返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不能按期返还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3.5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系正规渠道、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有权提供该服务、或能为甲方无需另行付费而长期合法使用该服务的生产、制作。

13.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所有权等权益的控告或索赔。一旦第三方提出该等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并为生效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同时，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侵权指控或索赔而支出或负担的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后，根据甲方的选择，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负责：修改被控侵权服务，使之变更为不侵权；或为甲方向该第三方购买合法的服务；或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且与被控侵权服务具有相同功能的服务，以保证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乙方既不对侵权指控采取措施，又不提供相应的合法服务的，或者甲方使用的产品、账户、财产等被相关部门采取查封、冻结等法律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与该第三方协商，或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购买被控侵权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支付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3.7 乙方一旦发现服务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可能或即将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服务、其替代或修改服务，在使用替代或修改服务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涉嫌侵权的服务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13.8 如乙方违反本条中的任何内容，使得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接受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重新开发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与乙方协商或乙方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的，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四、安全与环保

14.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包装、运输、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及甲方项目所在地安全环保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现场的人员等安全管理负责，在甲方项目现场施工时，应具备安全生产能力，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作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隐患。涉及动火作业的，需事先向甲方报告，获得动火许可方作业。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与其自身、甲方、监理（如有）或第三方相关的人身或财产的全部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14.3 乙方在服务交验、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请求甲方人员协助、使用甲方设备、材料或其他资源，如出现服务毁损灭失、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14.4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4.5 更进一步的具体安全与环保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1。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的保证，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除主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2.1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如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无法解除或解除将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乙方违反本项义务，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移交犯罪线索，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① 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或证照证明；
- ② 采取违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得本合同的；
- ③ 违反廉洁承诺的；
- ④ 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与甲方的受托方串通，或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
- ⑤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⑥ 违反保密义务，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的；
- ⑦ 被他人指控侵犯知识产权，且指控成立的；
- ⑧ 其他严重违反主合同或本协议的行为。

15.2.2 乙方项目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① 如甲方对项目有驻场要求的，乙方项目组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天数，每少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② 如甲方对项目有驻场要求的，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更换专业工程师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③ 缺席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④ 项目组人员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者，乙方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超过 3 次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按上述②追偿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 ⑤ 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管理人员赶至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的，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的，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2.3 项目交付后，无论是否在质保期，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危急缺陷、家族性缺陷、潜在性缺陷或使用侵权工作成果，造成项目停运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作、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等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5.2.4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被发现存在严重缺陷、家族性缺陷、潜在性缺陷或使用侵权工作成果，但项目尚未停运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等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5.2.5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被发现存在一般缺陷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重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5.2.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迟延响应或拒绝响应的，每迟延（包括拒绝）一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项目发生故障或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且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或问题经两次修复仍然存在，或服务因存在不同故障或问题修复 5 次以上，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服务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2.7 如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等，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的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与甲方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甲方审计工作或结算滞后的，乙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8 无论何时，因乙方拖欠第三方劳务费、工资、工程款等应付费用，或因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9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最终接收服务的，乙方应对接受转包或分包工作的该第三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5.3 除合同或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如果乙方未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说明并要求改正。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改正该等违约行为或未与甲方达成计划以修正违约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5.4 因乙方违约或侵权造成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为乙方接受。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暂停付款,如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甲方损失完全得到弥补。

15.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侵权而招致的第三方索赔、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如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为缩短交货时间而采取空运等额外增加的运输费用、为减少交付延误而发生的各项赶工支出、因乙方延期交付或交付质量不符而给甲方造成的停线、停产、停运损失以及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十六、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6.1 本合同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解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16.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中止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6.3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时,

16.3.1 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金额、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时立即停止工作,3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甲方;对已经开始工作但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如甲方愿意接收的,乙方应继续按期交付该部分成果的;如甲方不愿意接收的,乙方将合同款项全额退回甲方后自行负责处理,如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2 对已交付甲方、甲方尚未投入使用的工作成果,甲方愿意接收的,继续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不愿意接收的,乙方在退还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自担费用上门取回,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取回工作成果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如所得款项在抵扣违约金、赔偿款、处理费用等不足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对甲方已使用的工作成果,如令甲方满意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如已使用工作成果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甲方不予认可的,则由乙方自行安排取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6.4 乙方承诺，无论合同因何原因而解除，将与甲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相互配合以便已完成工作能向后继系统有序过渡。乙方应当：

(1) 在发出离场通知书前，或接到甲方书面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或离场通知书载明之日起 30 天以内妥善做好已完工作的保护和移交工作，自行或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仪器和人员撤出工作现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移交的违约金 1 万元，直至清理完毕移交现场为止。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损失和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就此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根据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销毁技术资料及其一切副本，不得用于自己或他人的任何项目，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继续完成项目。如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按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能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且不可避免、不可预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性疾病；爆炸、战争、内乱、骚乱、罢工（除因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罢工除外）等；交通管制、禁运和其他不可避免、不可预见的事件。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政府环保措施、新冠疫情等均不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17.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或需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则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该方应以书面方式提供这些不可抗力的详细信息。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天内该方应提供由有权机构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其未能完成合同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原因。

17.3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尽量减轻该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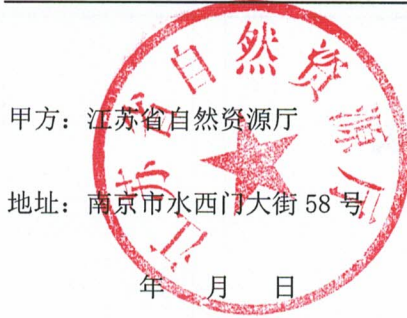
17.3.1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及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延误所造成的影响；

17.3.2 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能继续正常地履行本合同，并应在双方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履行其义务。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8 号

年 月 日

ZJXCA2600327CGN00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8 号

鉴于甲乙双方就【海洋生态和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化集成服务】采购事宜（下称“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了《政府采购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负有安全环保义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安全环保责任，确保甲方从乙方采购及使用主合同下服务，不会导致项目环境、安全、消防事故发生和人身伤亡事故，为此甲乙双方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反恐、治安、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反恐、治安财产管理进行督促检查，有权对乙方在项目现场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不合法不合规行为进行制止，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方对乙方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违法违规违约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索赔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生产条件，并向乙方告知其安全要求。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或装备（含工器具）原则上甲方不予提供；如提供，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和租赁手续，并由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提供协助应急救援服务。

4.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查阅其员工的各项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
2.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学习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协议：指南与行为规范》，乙方必须留存培训记录，在甲方要求时将培训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备份，乙方有义务遵守以上甲方的管理要求。
3. 除特殊情况，乙方的活动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以个人权限为准。
4. 乙方严禁将未成年人及非乙方人员带入项目现场内，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若需在项目现场内使用临时接电、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并得到甲方业务部门及安全管理负责人的批准后方可进行。起重机、空气压缩机、压缩气瓶等在进场使用前须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备案，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 乙方在项目现场如需进行动电、动火、登高、吊装、受限空间、进入机器人（机械手）区域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作业现场监督。
7. 除可归责于甲方外，乙方在项目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环保事故、消防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部门上报事故，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8. 乙方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办公设施时，应确保提供临时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等条件，按有关规定配置、检修消防器材，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临时设施的安全环保管理情况，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甲方有权对违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人员资质符合法规要求。

第三条 安全环保协议：指南与行为规范

乙方必须遵守各项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遵守下列具体指南与行为规范：

一、保安规定

1. 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应按要求登记办理出入证，出入证佩戴在胸前（访客证、长期工作证、临时工作证等），出入证件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2. 乙方人员必须按指定区域路线活动，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限行区域。原则上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乙方访客人员只能从甲方指定门口进出，在指定区域活动，结束后按原路线返回。需在甲方项目现场参观、施工作业、设备维护保养的，应在甲方有关人员的引导下进入相应的区域，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其他区域。需在项目限定区域等提供装卸、配送、保管、跟线、检测等现场服务的，应按照甲方授权的路线及进出权限在相应区域开展工作。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严禁拍照、录像，所携带的 U 盘、照相机、摄像机、手机等具有存储、复制、接收信息功能等各种电子产品限制使用。

4. 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内不得威胁、恐吓、纠缠他人或侮辱、诽谤他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

5. 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内严禁喝酒、吸烟（吸烟区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包括听音乐、看报纸、玩手机、打牌、睡觉等）。

二、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1. 乙方相关车辆（施工、送货、访客等）未经甲方允许禁止进入项目现场。车辆、机械设施必须完好，车辆按指定路线及导向标识行驶，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速不大于 20km/h，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设施不得在项目现场内修理、换油、冲洗，若造成地面污染，应立即清洗恢复原样。

2. 乙方的货车必须装有符合要求的防火帽，装卸货车不得将货物堆放在马路上。车辆不得无故在项目现场内停留（卸货完毕立即驶离），装卸货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要保持现场卫生洁净。

3. 长期进入项目现场的货车，必须办理车辆准入证，每辆车除驾驶员外不得载运其他人员进入现场，随车人员应单独登记验证进入现场。

三、废旧物资管理

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存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处乱放。未经允许不准私自清运甲方和其他公司的各类物品，乙方与甲方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协议的，必须按协议内容及时整理清运回收物料，不得在项目现场存放，如有装载非回收物料的行为，则视为偷盗。

四、标识与警告标志

1. 注意观察各区域所有的警告、指示和标志（如禁止吸烟、车辆限速、限行区域、有限空间、当心触电等）。

2. 乙方须为其进行危险操作或进入危险区域的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眼镜（有近视度数需佩近视安全眼镜或外戴安全眼镜）、手套、耳塞、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呼吸器、安全帽、跌落保护（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安全鞋（防硬防刺穿）等。

3. 所有现场内的安全警告与信号应妥善保护，任何移动和撤销应由甲方安全环保部门批准。

五、保洁、走廊及工作面

1. 所有走廊及其他通道须保持整洁与通畅，无物料、器材和工具堆积。
2. 临时气管和电源线必须按正式规范安装，穿越通道时应加装防护，避免被机械伤害或绊倒行人。
3. 漏油及液体泄漏须立即报告并由甲方授权化学品泄漏反应人员清除。
4. 乙方工作现场原则上应与甲方或现场内其他单位进行物理隔离并标识明显警告标志。
5. 施工、试验物料须每日清理，材料应为阻燃或自熄型。

六、气体、烟及蒸汽

1. 禁止在建筑物内使用内燃机动力设备，应尽量使用气动或电动设备，电动设备应优先选用充电型。
2. 当涉及到墙、地板或建筑的其他部分涂装油漆、涂胶等会造成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工作时，必要时须配备通风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从而预防人体伤害及火灾隐患。此类工作应安排在无人情况下进行。
3. 可燃气体、粉尘在工作区域的浓度应严格控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对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测试时需有甲方专业部门负责人在场。

七、易燃液体及危险化学品

1.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未经甲方允许，禁止携带进入项目现场。
2. 乙方携带进入甲方项目的化学品，应同时递交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3. 未经批准，乙方无权使用和移动任何甲方或项目现场其他单位的溶剂、试剂和其他化学品。
4. 墙、地板等建筑物部分不能用任何易燃溶剂清洗。

八、焊接、切割和压缩气体的使用

1. 在使用焊接的区域应设置充分的隔离保护及警示，操作人员应有相关操作证。
2. 电弧焊严禁在可能有氯化烃气体的地方使用，以防在分解过程中产生毒气。
3. 在需切割与电焊施工时，必须提前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以下隔离保护，严防火患。必须：



3.1 采取足够的火灾防范措施

3.2 配备适用的灭火器

3.3 配备阻火托盘、盖或防火布

3.4 施工现场移走可燃材料

3.5 设置专职防火监督，监督人员必须从始至终在现场监督，直至动火结束后 30 分钟方可离开。

4. 压力气瓶（氧气、乙炔等）应有专用车架运输和稳固放置。

5. 乙炔气瓶必须永远保证竖立状态贮藏或使用，并固定于保护架。

6. 所有瓶体在使用后应关闭阀门收藏。

九、有限空间

1. 任何在有限空间进行的工作，必须提前进行气体检测并保证有足够的氧（19.5%和23.5%之间）且无有害气体和可燃性气体。最初检测合格后，在工作中还应定时进行检测以确保空气质量。乙方需配备合格的气体检测设备。

2. 当有限空间中发现有害气体时，任何人不得进入，直至完全通风换气，经过再次气体检测合格才能进入。

3. 乙方人员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提前申请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十、高处作业

1. 凡在距离地面 2 米以上进行的作业，均属于高空作业，所有高空作业人员，不论任何工种、作业时间、地点、时限，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用具，不得佩戴会被钩住、挂住的珠宝首饰或其他带绳的物品。头发及胡须不得妨碍防护用品的有效功能。

2. 凡在距离地面 0.5 米至 2 米之间的空间作业，虽属于非标准登高作业，但作业环境应按标准登高作业现场要求进行清理，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现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人作业时，另一人在旁边做好辅助和防护，必要时，也应系好安全带并挂牢固。

3. 身体状况不佳者不能进入危险部位生产作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宜高空作业疾病的人员，禁止从事相关登高作业。

4. 使用梯子时，应保证踏板完好无损，无缺陷及开裂现象，立脚无弯曲变形。支设人字梯时，两梯夹角 40 度，同时两梯要固定牢固，移动时禁止上面站人，现场也应有专人扶住梯子；禁止使用木质人字梯，禁止使用自制梯子。

5. 施工现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钢管脚手架，不得使用竹木脚手架，推荐使用升降登高



车；

6. 高温超过 40 度、低温低于 0 度、降雨、降雪、夜间、雷、闪电、五级以上大风、钢管雨水未干及可能发生危险的其他情况禁止高空作业。当上述情况过后，必须经安全部门和有关设备人员检查各种作业相关设备并确认后，方可作业。

十一、公共设施及工艺过程控制

1. 除非与甲方协调后，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操作任何甲方的电控开关/ 阀门等。
2. 在对电器设备进行操作时应实施锁定标定程序，并确保控制开关在“关”位。
3. 当需要关闭消防系统时，应提前得到甲方消防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主管的认可，结束时将消防系统恢复。当必须停止消防系统时，只能停止任何区域内的其中一套系统。严禁同时停止两套以上的系统。同时，尽可能避免在此期间、上述区域内有用火工作进行。
4. 乙方自带的电器设备使用时需安装接地及漏电保护。

十二、特殊危险

1. 乙方如需在有人员工作的室内使用超过 85 分贝的设备和工具，此工作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少于 5 分钟的短时工作可例外。
2. 气动的设备工具的通气管道应确保锁紧于气源防止脱落造成事故。
3. 有害废物包括化学品，固体废弃物被污染的管路及其他建筑废物必须妥善处置。严禁将任何液体废物倾倒在雨水井中、河水或海水中。
4. 任何运输车辆倒车时须有警声提示。送货车辆停靠非泊车位须使用停车限位装置。

十三、电气作业

1. 在项目现场建筑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下列措施必须严格遵守： 只有经过培训和有合格操作证的人员才能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所有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每日检查并保证操作安全。只有在即将使用前方可接通电源，使用完毕立即断开电源连接。

2. 禁止私接电源，供电必须由甲方电工人员确定指定地点，明确告知用电负荷，在电工人员在场情况下接电。电线的绝缘必须符合标准，电气设施需安装符合标准的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动用项目现场的电气设施。

十四、环境保护

乙方必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不得将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等排入雨水管道、地井或污染土壤、河水或海水中。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2. 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3. 将任何化学废物暂存在贴有标签的合格容器中，并由乙方当天带出，合法处置。
4. 乙方在工作之前应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通报所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和用量，并提供相应的物料安全数据清单，由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5. 乙方只能在得到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内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化学品等。
6. 乙方如需使用大包装化学品，应准备适用的防泄漏容器。
7. 装修废渣、沙土、水泥等应由乙方送到国家认可处置场所处理。
8. 乙方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控制施工噪音，不得影响项目现场和周边办公、生产和生活。
9. 严禁使用灭鼠药灭鼠。

十五、紧急反应程序

1. 当紧急情况发生时:

紧急情况下请拨打紧急电话号码并报告:

甲方项目现场紧急电话号码:

甲方项目现场安保队长:

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甲方安全管理备用电话: 公共火警电话: 119

公共治安报警电话: 110

2. 紧急情况类别:

A 火灾

如发现火情应立即拨打紧急电话 119 , 尽可能详细通报火情, 所有火情应立即报告。大声呼喊并拉开消防报警系统报警, 报警站设在园区各个部位。

B 疏散

由紧急疏散通道撤离。疏散地图张贴在项目现场各办公室、出入口处。撤离到预先设立的紧急集合点集合, 以便清点人员, 并立即报告失踪人数, 在紧急集合点待命, 只有得到紧急状态解除方可解散。

C 紧急救护 120 并报告。

十六、前述指南与行为规范仅包含甲方对乙方主要的安全环保要求, 乙方应遵守未被列入本

合同编号：



ZJXCA2600327CGN00



指南与行为规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甲方上述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和车辆,对不遵守甲方项目现场进出、停车、行驶等管理规定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反甲方限行区域管理规定的,不按照授权路线和权限进出甲方项目现场限行区域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项目现场其他单位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赔付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3.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违反项目现场管理规定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章行为(如携带火种和危险品化学进入限行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5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赔付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6.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章或交通、治安事件(打架、斗殴、酗酒、蓄意伤人),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7. 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内活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该经济损失。乙方持续出现重大安全违规行为的,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第五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乙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章)